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96 學年度第 5 次系所主管會議簽到單暨紀錄

- 一、時間：9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1:45  
 二、地點：生科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許文輝院長

紀錄：吳敏鈴秘書

四、出席人員：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名處
許文輝	院長	
陳全木	生命科學系主任	
陳良築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所長	
張功耀	生物化學研究所所長	
陳健尉	生物醫學研究所所長 兼醫學科技研究所所長	
洪慧芝	生物資訊研究所所長	

獎學金領獎人：

鍾昌宏	林如禧
李慧君	陳云華
李佳壘	何登維
林彥辰	
游彥期	
陳宇萱	
謝如怡	

五、主席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六、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七、頒發 96 學年度獎學金(略)

八、討論議題

**案由一：**本院院長選薦辦法及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案，人事室會簽意見如何處理？提請討論。(院長交議)

說明：

- 一、本院於96年10月29日召開9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院長選薦辦法」及「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依規定於11月6日簽請校長核定，人事室提供意見及校長批示結果如附件一。
- 二、依據本院96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建議  
(一)為提昇本院教師具備單獨從事研究之能力，其升等(改聘)之代表論文應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為限；其以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如係數人合著，現行計分方式應予修正。  
(二)建請增訂本院合聘、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或改聘時，送審之研究論文應有加註本校任職者，方列入評分。
- 三、為使本院院長選薦辦法修訂有法源依據，實有必要建議修訂母法，故擬依本校96.11.30.興人字第0960600876號函請提供「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修正意見案，提供本院意見如附件二。
- 四、本校96年12月7日校務會議已通過修正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著作送審準則、教師評鑑辦法等相關辦法，亦宜納入本院修法參考；擬請推派代表組成修法小組，研議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等相關法規修正方案，再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決議：

- 一、先建議修訂母法(「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依研提意見送學校辦理，再憑以修正本院院長選薦辦法。
- 二、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修正草案，請洪慧芝、張功耀二位所長參酌本校新修訂相關法規及本院教評會之建議負責研擬。

**案由二：**本院新訂「教師外文論文委外潤飾實施辦法」試辦一年建議明確規定，提請討論。(院長交議)

說明：

- 一、上述辦法及申請表經本院於96年10月29日召開9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簽奉校長96年11月21日核備實施，並於96學年度試辦一年，由研發處補助40萬元。
- 二、本院即於96年11月22日以興生院字第0960141號函送各系所轉知所屬查照在案。
- 三、為明確規定實際試辦時間，擬以院發文日期為準，即試辦一年時間為96年11月22日至97年11月21日止，擬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據以公告實施。

**決議：**試辦時間至97年11月30日止，請各系所主管鼓勵所屬專任教師踴躍申請。

**案由三：**為本院研提學校97年競爭型計畫申請案暨經費配合款等相關事宜，提請討論。(院長交議)

說明：

- 一、本校96年「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教育部實地考評業於96年11月19日完成，擬依本校競爭型計畫補助辦法(如附件三)規定，規劃本院97年研提競爭型計畫申請案暨經費配合款等相關事宜。
- 二、本院96年2月9日系所主管座談會通過之「96年競爭型計畫」相關決議如下：

計畫名稱	經費			撰寫計畫書之教師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生命科學教學核心實驗室(設在生科大樓12樓, 擬由生科系管理)	①300萬 (一般儀器)	①200萬 (一般儀器) ②300萬 (ITC) ④200萬 (超高速 離心機)	①100萬 ②200萬 (HPLC)	洪慧芝 陳良築
生物螢光影像核心實驗室(設在生科大樓6樓, 擬由生科中心管理)	②400萬 (內部全反射螢光顯微鏡Total Internal Reflection Fluorescent Microscope 簡稱TIRF) ③300萬 (即時影像錄影追蹤系統Time-Lapse)	③300萬 (解剖螢光顯微鏡)	③700萬 (盤式螢光影像分析儀)	陳鴻震 陳健尉

三、上述計畫第一年獲學校核定經費分別為260萬元、320萬元在案，並於96年執行完成購置，目前放於三樓、七樓。

四、97年度之計畫書是否延續96年內容辦理？另配合款之經費來源為何？請討論。

**決議：**請各系所於97年1月30日前提送擬請購儀器名稱及估價單至本院，若該儀器不透過生科中心請購，需說明配合款之經費來源。

**案由四：**請審核本院碩士在職專班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生之論文口試委員資格。(院長交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如附件四)第二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院碩士在職專班 96 年度第一學期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推薦名單如附件五，請依規定審核，通過之名單再報請校長發聘。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研擬歲末全院教職員工餐敘活動企劃案乙種，提請討論。  
(院長交議)

說明：

- 一、本院現有教職員工65人，回顧96年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與合作下，重要成果包括：
  - (一)研擬本院中程(96-100學年)發展計畫書。
  - (二)修訂多項攸關本院未來發展的重要法案：院長選薦辦法、教師員額流通辦法、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外文論文委外潤飾實施辦法、共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等。
  - (三)專項經費補助：校競爭型計畫共580萬元，教育部創意學院第二年補助200萬元、學校教務處及研發處共補助30萬元辦理高中生物創意資優學生輔導班，研發處補助本院改善公用教室設施經費70萬及生科系規劃實驗室經費150萬元。
  - (四)院長選薦：依新修正之院長遴選辦法順利產生新任院長
  - (五)系所評鑑：資料填報及實地訪評順利完成。
  - (六)公共設施：院辦公室整修工程，生科大樓之漏水整修工程、增設大樓感煙器、冷氣移機保養、加強改善公用教室教學設備、汰換原生植物園解說標示牌、新設生態保育展示箱及環境綠美化等。
- 二、為凝聚同仁們向心力及慰勞一年之辛勤，擬於歲末舉辦全院聯歡活動-餐敘暨摸彩，企劃案暨經費詳如附件六，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原則訂於97年1月7日(星期一)晚上6時，假本校活動中心二樓宴餐廳舉行，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案由六：本院各單位職技人員及工友96年年終考核，請討論。(院長交議)

說明：

一、本院現有職技人員5人、專案計畫人員4人、工友2人，詳如下表：

	職技人員	約僱人員	工友	小計
生科院	秘書 1 人 (吳敏鈴)	專班 1 人 (郭雅菱)	勤務員 1 人 (邱志偉)	3
生科系	技士 2 人 (張 玟、 陳子文) 技佐 1 人 (王秀玲)		工友 1 人 (許寶專)	4
分生所	技士 1 人 (蔡艾莉)		工友 1 人 (張美玲)	2
生化所		1 人 (連亭雅)		1
生醫所		1 人 (張詠翔)		1
醫科所		1 人 (張櫻霖)		1
小計	5	4	3	12

二、目前本校對勤務員及約僱人員尚無等第人數之限制，已依其96年實際表現完成年終考評在案。

三、學校95年規定職技人員及工友可列甲等之比例分別為70%、75%，96年如依例辦理，則試算出本院考評人數如下表：

	人數	可列甲等比例	換算列甲等人數
參加考評職員 (分生所技士於 96年12月到職)	4	70%	2.8人
	5	70%	3.5人
參加考評工友	2	75%	1.5人

四、為建立核實考評制度並兼顧公平公開之精神，本院職技人員除依本校規定辦理平時考核外，研擬年終考評資料表如附件七，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即據以實施。

五、檢附95學年度第7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之95年表格乙份，如附件八，請參考。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錄。

**案由七：**決定本院院徽之初選方式，請討論。(院長交議)

**說 明：**

一、本院院徽徵稿中，截止收件為96年12月31日。目前(至96年12月11日之統計)已彙收9件投稿作品。

二、依簡章第八點規定之評選方式辦理，研擬初選作業之選票草案乙種，如附件九。

三、檢附96學年度第2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之簡章如附件十，請參考。

**決 議：**照案通過。

※其他重要決議：請各系所於97年1月4日前，將本次系所評鑑「待釐清問題」送至本院。

十、臨時動議：

**案由一：**生科中心暨部分設備如放射性擦拭試驗即將搬離本大樓，如何因應，提請討論。(張功耀所長提)

**決 議：**請張功耀所長評估該設備搬離後使用上是否相當不便，若有不便且另有其他研究上需求，可提出估價單，並爭取五年五百億經費補助。

**案由二：**依校長批示，生物資訊研究所與醫科所共用專案行政人員乙案，如何處理，提請討論。(洪慧芝所長提)

**決 議：**請醫科所現聘專案行政人員改至本院辦公室，並協助生物資訊所之行政業務，業務內容則請陳健尉、洪慧芝二位所長協商決定。經試行一段時間後，若有窒礙難行之處，再重新考量。

十一、散會：同日下午 1:50。

96 年 12 月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項目								
全年實際表現 (應檢附 相關證明)	勤惰	事假	病假	遲到/早退	曠職	寒暑假 未休天數	累計加班	
	日(時)數							
	終身學習	總計 時，其中與業務相關 時						
	獎懲	嘉獎	記功	記大功	申誡	記過	記大過	
	次數							
特殊表現								
基本得分	重大優劣事實		主管初評 0-20		院長複評 0-10		總分	
35-50	獎懲□10	特殊表現□10	評語	評分	評語	評分		
	(受評人核章)		(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院內名次	

- 說明：1.基本得分：凡完全符合「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無事、病假紀錄及規定之每人每年最低終身學習時數者三項條件，可得 50 分。如有任一條件未達到者，每項扣 5 分。
- 2.重大優劣事實：依獎懲、特殊表現給予 20 分增減評分，並應檢附相關證明。
- (1)獎懲□10：嘉獎 1 次加 1 分，小功 1 次加 3 分，大功 1 次加 9 分；申誡 1 次扣 1 分，小過 1 次扣 3 分，大過 1 次扣 9 分。曾獲本校個人績效獎金，年度累計金額 5000 元加 1 分，8000 元加 1.6 分、10000 元加 2 分、20000 元加 4 分。
- (2)特殊表現□10：減少休假者(即未休滿規定之 96 年寒暑假天數)，每減休半天可加 0.5 分。主動加班但未申請補休、加班費、酬勞、獎金者，累計每 20 小時可加 0.5 分。如年度內取得考試及格證照、(競賽)獎狀等證明，每一種得加 1 分；有具體不良表現事證者，每一事證減 1 分。
- 3.直屬主管初評：綜合受評人整體表現及其行政效率評分，得參酌單位內被服務師生之評議或單位整體行政績效評分。如受評人前項重大優劣事實「無增分」或「有減分」時，則本項評分不得高於 15 分(含)。
- 4.院長複評：綜合受評人整體表現及其行政效率評分，得參酌院內被服務師生之評議或單位整體行政績效評分。
- 5.總分：以基本得分、重大優劣事實、主管初評及院長複評四項評分加總，依總分序列出全院年終考核名次，如總分相同時，則由院長決定名次，並依名次、得列甲等人數換算年終考績得分如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職員年終評分	85 分	83 分	81 分	80/79 分	79 分
工友年終評分	82 分	80/79 分	-	-	-

- 6.年度考核：配合本校考績委員會審議核定本院評列甲等之人數作最後決定。